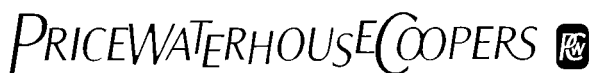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大致與香港之私人公司相同）。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股份：					
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優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0元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優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元	普通股 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優能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及推銷 無線電集群 系統
北京優能金脈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買賣與電話 信息系統 有關之產品 及提供相關 技術服務
北京優能天際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100	買賣有關 互聯網之產 品及提供相 關技術服務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290,000美元	290,000美元	80	設計、生產 及銷售無線電 通訊系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方 及日期	已發行／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優能科電子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日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100	無線電通訊 系統推銷及 軟件開發
優能科電子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300,000美元	無	100	無線電通訊 系統工程及 銷售

除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現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各有關期間之財政年結日。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則自其成立以來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改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吾等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為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下列核數師於各有關期間擔任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一

公司名稱	核數師	財政期間	
		由	至
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鄭范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浙江中喜華絲 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能科電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昆侖會計師 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對杭州優能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及優能科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對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獨立審核。

貴公司、Neolink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BVI) Limited、Neo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VI) Limited、Neolink Sky Internet (BVI) Limited、優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優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能金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能天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優能科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及自其個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然而,吾等已審閱此等公司於個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一切重大交易。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該等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賬目編製概要。吾等之責任乃就概要提供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按下列呈報基準而編製之下列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均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列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並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已經一直存在,惟優能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股東向前股東購入餘下50%股權之日期)之業績及其於其附屬公司之相應權益則計作為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會計法釐訂。編製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以外， 貴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

租賃土地乃按租約年期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預計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為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1.43%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至50%
廠房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33%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覆核，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如此，資產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乃 貴集團預期將來使用該資產時可獲得之價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之差額於合併業績內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合併業績內確認。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撥充資本並按 貴集團預計之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產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列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記入合併業績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業績內。

(e)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全部生產費用，乃按加權平均法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f) 應收賬項

對應收賬項存疑時須提撥呆賬準備。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項準備後入賬。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間之時差入賬，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取者為限。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合併業績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i) 退休福利費用

貴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遵照國內規例替其僱員向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向該等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支出產生時於合併業績列賬。

(j)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與開發費用於支出產生時列賬，除非預期該開發中之產品將有利可圖及將會投產及已證明為技術上可行。於此情況下，開發成本將視作資產並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收益獲得確認。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支出產生之年度列入合併業績。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來自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營業額			
— 電話信息		13,651	7,019
— 無線電集群		6,657	15,768
		<u>20,308</u>	<u>22,787</u>
電話信息成本	(a)	(784)	(1,488)
無線電集群成本		(5,221)	(7,005)
		<u>14,303</u>	<u>14,294</u>
毛利		14,303	14,294
其他收益	(a)	77	617
經銷成本		(1,062)	(1,706)
行政管理開支		(3,647)	(7,815)
		<u>9,671</u>	<u>5,390</u>
經營溢利	(b)	9,671	5,390
融資成本	(c)	(92)	(9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		320	—
		<u>9,899</u>	<u>5,293</u>
除稅前溢利		9,899	5,293
稅項	(d)	(76)	(118)
		<u>9,823</u>	<u>5,175</u>
除稅後溢利		9,823	5,175
少數股東權益		141	(15)
		<u>9,964</u>	<u>5,160</u>
股東應佔溢利		<u>9,964</u>	<u>5,160</u>
股息	(e)	<u>4,000</u>	<u>2,000</u>

附註：

(a) 收益及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技術服務收入		
— 電話信息服務	13,651	6,056
— 無線電集群系統修理及保養	239	1,414
	<u>13,890</u>	<u>7,470</u>
貨物銷售		
— 電話信息服務設備	—	963
— 無線電集群系統	6,418	14,354
	<u>6,418</u>	<u>15,317</u>
營業額	20,308	22,787
利息收入	31	17
其他	46	600
收益總額	<u>20,385</u>	<u>23,404</u>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折扣。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7	(8)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	300
出售存貨成本	5,207	7,584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72	465
滙兌虧損	1	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89	1,096
呆賬準備	52	—
研究與開發費用	391	1,237
員工成本	2,006	4,358

(c)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92</u>	<u>97</u>

(d)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香港利得稅	(i)	—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ii)	76	118
		<u>76</u>	<u>118</u>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國內適用之稅率繳付之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於浙江省杭州市經營之附屬公司杭州優能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須按33%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付稅。由於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根據浙江科技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批文，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獲准降低15%。此外，根據浙江省杭州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之評估報告，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3%之地方稅至二零零三年為止。該附屬公司獲准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完全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兩年，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國家所得稅稅率50%。享有上述免稅優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第三至第五個年度（即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50%寬減稅率則為7.5%。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於北京經營之附屬公司優能科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按33%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付稅。根據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發之通告，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其適用所得稅獲准調低15%。該通告亦聲明該附屬公司有權獲完全豁免繳付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獲調低國家所得稅稅率50%。此外，根據該通告，該附屬公司由一九九七年起獲豁免3%之地方稅。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一附屬公司向其 貴集團以外之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已派付股息	<u>4,000</u>	<u>2,000</u>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重大意義，故沒有呈列有關資料。

(f) 每股盈利

由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第1節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意義，因此沒有呈列有關數字。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	—
	<u>13</u>	<u>—</u>

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予或應付予各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元	3	4
	<u>3</u>	<u>4</u>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付予上述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4	1,752
	<u>354</u>	<u>1,752</u>

非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元	<u>5</u>	<u>5</u>

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h) 退休福利費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為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推行之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並須按僱員基本薪酬20%至23%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供款。除此之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責任。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每期所付之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已付供款	<u>148</u>	<u>27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僱主於該等計劃之供款。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71至73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與有關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元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北京昊遠英特科技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昊遠」）	(i)		
應收技術服務費		13,651	6,056
設備銷售		—	963
大有通信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大有」）	(ii)		
應收技術服務費		—	293
安平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i)		
應付租金		35	231

(i) 昊遠及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貴公司董事王浙安先生及蔡祖平先生實益擁有。

(ii) 大有由貴公司董事王浙安先生及蔡祖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80%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亦確認，以上之交易（除應收大有之技術性服務費）將會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仍會繼續。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a)		<u>2,695</u>
流動資產			
存貨	(b)	1,968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8,981	
關連公司之欠款	(c)	1,4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d)	<u>3,906</u>	
		16,3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504	
結欠－關連公司	(e)	118	
稅項	(f)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j)	<u>1,402</u>	
		9,048	
流動資產淨值			<u>7,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87</u>
減：			
少數股東權益			<u>391</u>
有形資產淨值			<u><u>9,596</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元	累計折舊 千元	賬面淨值 千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	1,563	179	1,384
租賃物業裝修	344	175	169
廠房機器	836	701	13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65	778	487
電腦設備	1,070	558	512
汽車	306	298	8
	<u>5,384</u>	<u>2,689</u>	<u>2,695</u>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乃以長期租約持有，並全部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貴集團授予下文附註(j)所述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b) 存貨

	千元
原料	1,166
在製品	301
製成品	903
減：撥備	(402)
	<u>1,968</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共約764,000元。

(c) 關連公司之欠款

關連公司之欠款為吳遠及大有結欠之未償還技術服務費。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該等公司與貴集團之關係見附註3(i)。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結餘約為2,648,000元之貴集團在中國之銀行人民幣值存款。該等存款匯出中國時，將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

(e) 結欠一關連公司

結欠一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結欠安平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未償還租金之餘額。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有關該公司與貴集團之關係見附註3(i)。

(f) 稅項

稅項指貴集團現有各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海外稅務責任。

(g) 儲備

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儲備基金		
承前結餘	—	1,441
轉撥自保留溢利	1,441	305
	<u>1,441</u>	<u>1,746</u>
轉存結餘	1,441	1,746
	<u>1,441</u>	<u>1,746</u>
企業發展基金		
承前結餘	—	27
轉撥自保留溢利	27	13
	<u>27</u>	<u>40</u>
轉存結餘	27	40
	<u>27</u>	<u>40</u>
外匯儲備		
承前結餘	—	409
匯兌差額	409	—
	<u>409</u>	<u>—</u>
轉存結餘	409	409
	<u>409</u>	<u>409</u>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可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須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須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會計規則」，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儲備基金可用作撇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h) 貴公司之有形負債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認購人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有形負債淨值約為300,000元（僅代表應計費用）。

(i)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分發予股東。

(j) 銀行融資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1,402,000元乃以貴集團位於中國及賬面淨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38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k)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承擔如下：

經營租約屆滿年期：	千元
— 一年內	30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4
	<u>1,558</u>

(l)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 結算日後事項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及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4)部分。

除前文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